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拉姆巴利女士（圣卢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9/291/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恢复审议议程项目112分项（a），以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三名成员。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

各成员记得，大会在10月29日第32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委员会13名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各成员还记得，根据其2014年4月23日第2014/201A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迟提名亚太国家的三名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四名成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文件A/69/291/Add. 1所载的秘书长一份说明。如该文件所述，根据其2014

年11月17日第2014/201B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是，我谨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提名的亚太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数目少于拟由其中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数。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843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进一步推迟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名成员供大会选举：两名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名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决定推迟提名亚太国家的一名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名成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2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123（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k)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v)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决议草案（A/69/L. 31、A/69/L. 11/Rev. 11和A/69/L. 1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11月11日第48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3及其分项（a）至（y）。

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 31。

觉天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以及我国缅甸发言，介绍议程项目123(c)下载于文件A/69/L. 31的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得到总计近80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其中包括东盟的10个成员国和来自亚太、非洲、拉美、加勒比以及欧洲的许多联合国会员国。

1967年成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已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外向型区域组织。我们将在明年年底之前实现建立东盟共同体的目标。东盟有着与其它国家、区域以及国际组织建立友好关系的长期历史。东盟的创始原则与联合国的指导原则相同。这明确反映在东盟的《宪章》之中，其中包括一项关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具体规定，它是东盟的一项原则。

东盟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有着独特和互补的能力，并且具备巨大潜能，可帮助其各自成员处理共同关心的全球性问题，努力实现区域及全球和平、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东盟和联合国都有着从促进政治、安全、经济以及社会经济领域合作的共同愿望出发开展协作的长期历史。

几十年来，东盟不仅进一步拓宽了与联合国的合作，而且还扩展了与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其它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互动，以加大互惠合作的力度。2006年，东盟与联合国建立了关于伙伴关系的对话。2007年9月27日在纽约签署了东盟-联合国合作备忘录，以结成两组织间的伙伴关系。

继2011年通过《关于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之后，两组织的关系有了大幅推进，在各个重要合作领域均取得了新的成果。这使东盟-联合国之间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开展的伙伴协作得以强化，同时也推动了东盟的共同体建设努力。我们高兴地指出，频繁召开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定期召开东盟-联合国部长级会议以及秘书处对秘书处的对话进一步推进了东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互动与合作。东盟还欢迎联合国最近决定任命一名派驻雅加达的联合国联络干事，以加大联合活动的力度，落实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

11月12日，在缅甸内比都闭幕的由缅甸主持的第六届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上，东盟各国领导人和秘书长表示，他们致力于进一步加深和拓宽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欢迎东盟-联合国2015年工作计划获得通过。该工作计划阐述了执行两组织之间

《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优先领域。该工作计划对于2015年东盟共同体的建设、东盟对东盟共同体2015年后愿景的审议以及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全球讨论至关重要。

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最初是由东盟在2002年的大会上介绍的（第57/35号决议）。该决议欢迎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双方增加接触，酌情进一步确定合作领域。其后，在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下，东盟每两年向大会提交草案案文，以凸显并加强东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以2012年12月17日第67/110号决议为基础，包含了反映过去两年在东盟内部以及在东盟与联合国的合作中发生的一些重要事态的最新情况。决议草案再次欢迎在当前两组织合作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与东盟一道努力，进一步加深合作并巩固合作框架。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10个成员国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所有继续支持草案案文的会员国。自2002年以来，这个案文一直得到各方广泛联署，而且在大会中获得一致通过。有鉴于此，我愿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像往年一样予以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11/Rev.1。

莫卡塔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给我这个机会，代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1/Rev.1。

作为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的现任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幸主持了这项双年度决议案文草案的有关磋商。主要案文基于同一标题的第67/14号决议，经合组织常驻代表理事会于8月27日订正并核准了案文草案，随后在今年9月大会一般性辩论间隙，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

过了这项草案。自那时以来，在我国代表团的协调下，在议程项目123分项（k）下提出的决议草案于11月经过了大会的协商进程。

该草案案文肯定了自通过原先决议以来的发展，其中包括经合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此外，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案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及其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考虑支持经合组织的能力建设，以便跟进落实和执行各项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

我谨代表经合组织成员国，借此机会感谢所有积极和建设性参加协商的代表，也感谢他们在整个进程中展现的灵活性，如果没有这种灵活性，达成一致意见是不可能的。我们也感谢那些表示理解因而同意了决议草案案文的代表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A/69/L.31、A/69/L.11/Rev.1和A/69/L.15。

决议草案A/69/L.31的标题是：“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31提交以来，以下代表团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所罗门群岛、瑞典、汤加、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31？

决议草案A/69/L.31获得通过（第69/11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9/L.11/Rev.1的标题是“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11/Rev.1？

决议草案A/69/L.11/Rev.1获得通过（第69/11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5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15提交以来，以下代表团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15？

决议草案A/69/L.15获得通过（第69/11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对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绍泰里乌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关于刚刚通过的第69/111号决议（“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我国代表团愿正式表明，塞浦路斯不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原因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2段，该决议注意到2012年10月16日在阿塞拜疆举行的第十二届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巴库宣言》。《巴库宣言》核可了部长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并指示经合组织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这份报告。

我们得知，该报告建议给予所谓的土族塞人国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因此，《巴库宣言》实际上吁请该组织秘书长采取行动违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在这方面，我尤其要忆及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指出，声称所谓将塞浦路斯共和国部分领土分裂出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并要求收回此类说法。安全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谴责所有此类分离行径，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塞人国家。它还要求各国不为分离主义实体提供便利，也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分离主义实体。我还要回顾指出，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具体是指1974年第3212（XXIX）号决议和1983年第37/253号决议，也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对经济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的呼吁。我们强烈敦促它们以及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不要违反联合国决议，给予一个非法分离主义实体观察员地位。我们真诚希望经合组织及其成员国重新审视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的

立场，并且考虑它们与联合国合作的愿望，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行事。

除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基础上公开声明我们的原则立场外，我们还要呼吁该决议协调人以及案文的一些提案国在今后有关案文实质内容的讨论中展现更大灵活性和透明度，遗憾的是，今年协商的情况并非如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23分项目c、k和v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现在摆着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3分项目（b）、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报告（A/69/565/Add.1）。

为了使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将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3分项目（b）。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3分项目（b）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3（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565/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该报告第3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日本的小泽俊朗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小泽俊朗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3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6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所作的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已在第五委员会中明确阐述，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进一步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相同于第五委员会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

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1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0的审议。

议程项目113（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i)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9/555)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9/373)

大会主席的说明(A/69/373/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69/555所述，大会必须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任命一名上诉法庭法官，以接任于2012年7月1日开始的让·库蒂亚尔法官七年任期的剩余任期。让·库蒂亚尔法官已于2013年12月31日辞去上诉法庭法官的职务。

还如文件A/69/555第16段所述，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2)款，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推荐供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载于文件A/69/373。

关于候选人之一、曼努埃尔·马祖洛斯法官(西班牙)退出候选的情况载于文件A/69/373/Add. 1。

《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3)款规定，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道德高尚；及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5年的司法经验。

在文件A/69/555中，建议大会着手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举行的选举的方式任命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其中大会请

“会员国在选举两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两性均衡”。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最高票数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并就此被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

同样，投票应按照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一名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多数票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叉的方式，来标明他们想要选举的候选人。每一位代表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供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叉的方式，来标明他们想要选举的候选人。我也谨再次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供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如果选票上所标明的供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超过一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Anjum女士（孟加拉国）、约翰逊女士（牙买加）、Verøyvik女士（挪威）、罗隆·坎地亚夫人（巴拉圭）、Oanță夫人（罗马尼亚）和西尔瓦姆巴先生（葡萄牙）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1时0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6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5
弃权票数：	9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56
法定多数：	79
所得票数：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03

扎比内·克尼里姆女士(德国) 53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获得了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当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从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结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当选，并感谢计票人的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3分项目(i)的审议。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第六委员会各份报告的审议将在中午准时开始。因此，我现在暂停会议，中午复会。届时，我们将开始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上午11时3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复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5至85、107、118、133以及168至172的各份报告。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意大利的萨尔瓦托雷·扎帕拉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扎帕拉先生（意大利），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各份报告。

大会分配给委员会18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和3个程序性议程项目。除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项目外，所有这些议程项目均被列在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相对应的三个标题下。这三个标题是：“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以及“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我将按照各个项目在这三个标题下的排列顺序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

我首先谈第一个标题，“促进司法和国际法”。在该标题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11个议程项目并通过了13项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议程项目75。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69/495。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7段。该决议草案申明以往各项决议中所采取的旨在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各种措施，并重申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76的报告载于文件

A/69/496。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

根据第一项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步骤设立并运行按照《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发布的信息的存储处，作为试点项目，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同该存储处的供资和预算情况有关的事态发展。大会将进一步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若干领域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根据第二项决议草案，大会将通过《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其文本作为该决议草案的附件。大会还将授权于2015年3月17日在路易港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

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77的报告载于文件A/69/497。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7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该方案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并确认该方案对促进联合国法治方案和活动所的重大贡献。大会除其他外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第66/97、67/91和68/11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因此将决定重新审议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该方案的经费问题，特别是2015年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经费问题。大会将请秘书长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每年举办非洲、亚洲-太平洋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课程并为续设和进一步建设该视听图书馆增列资源。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在靠自愿捐款不足以每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的情况下，从2016-2017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经费，供大会审议。

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78的报告载于文件A/69/498。建议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0段。

根据决议草案一，大会除其他外将表示赞赏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中的各个专题开展工作。此外，大会将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根据决议草案二，大会除其他外将欢迎委员会完成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条款草案和详细评注，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42段所载的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建议。

关于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79的报告载于文件A/69/499。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申明需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并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于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议程项目80的报告载于文件A/69/500。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强烈谴责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及此类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确保上述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关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81的报告载于文件A/69/501。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9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在其方案所列各组议题下审议的所有提议，并邀请特别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宪章》订立七十周年适当庆典的问题。

关于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议程项目82的报告载于文件A/69/502。根据载于该报告第7段的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请会员国在即将于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

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分专题发表意见。

关于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83的报告载于文件A/69/503。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9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第六委员会明年应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包括在委员会工作组框架内进行审议。该工作组将进一步对这一项目进行透彻的讨论。

关于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议程项目84的相关报告载于文件A/69/504。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6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任何涉及2011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的行动提交书面意见。大会还将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

关于这一分组的最后一项报告涉及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议程项目85。该报告载于文件A/69/505。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6段。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编制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2011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裁决的初步汇编，并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实践的信息，以及就今后任何涉及条款的行动提交书面意见。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在2017年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前提前较长时间提交此类材料。大会还将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2011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

我现在要谈谈标题二，“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在该标题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07。

关于这个单一项目的相关报告载于文件A/69/506。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9段。根据该决议草案，设想大会将在第七十届会议

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完成关于根据第54/110号决议而列入其议程的项目的讨论，同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以便解决任何未决问题。

在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标题“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六个实质性项目和两个程序性项目。

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144被分配给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看法已通过2014年10月29日大会主席的信函转达给第五委员会，并载于文件A/C.5/69/10的附件。

关于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68的报告载于文件A/69/510。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除其他外，该决议草案请委员会根据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开展工作。

此外，第六委员会审议了4项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它建议大会分别在议程项目171和议程项目172下给予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委员会建议大会，对于在议程项目169下提出的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作出决定。

题为“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170的协调代表团决定，本届会议期间不再继续为国际商会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同时保留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提出申请的权利。第六委员会就此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而未采取行动。

关于这些申请的各项报告分别见文件A/69/513、A/69/514、A/69/511和A/69/512。相关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载于文件A/69/513和A/69/514第7段以及文件A/69/511第8段。

关于两个程序性项目，即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118和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3，在议程项目118下提交的报告见文件A/69/507，其中载有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的暂定工作方

案。大会据此将注意到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载于该报告第7段。

关于议程项目133的报告载于文件A/69/508，未建议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与所有三个标题下议程项目相关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能这样做。

最后，我谨通知大会，在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5下未提交任何报告。按照以往惯例，第七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举行。

我就此结束对第六委员会各份报告的介绍。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马农吉大使为委员会兢兢业业地工作并提供了值得称道的领导，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阿根廷的费尔南达·米利凯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米尔扎·帕希奇先生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侯赛因·加里布先生的合作。我也要感谢所有代表和同事们对本届会议成功作出的宝贵贡献。最后，我谨对第六委员会秘书处和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在整届会议期间提供了高效和宝贵的支持，并且提供了称职、专业的咨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

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各份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第六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请成员们注意，由于第六委员会已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关于提案事宜的任何澄清，均向委员会秘书作出。

议程项目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49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1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49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1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49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1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49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1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驱逐外国人”。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1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9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49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他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0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0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2**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0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3**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0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4**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0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5

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

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1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27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70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71

给予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2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给予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中八国）大会观察员地位。我们感谢大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该决议（第69/129号决议）。

“发展中八国组织”自1997年以来，一直在推动其成员国，即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之间的发展合作。“发展中八国组织”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在其贸易关系中创造新机会，以及提高成员国生活水平。“发展中八国”的宗旨与联合国的宗旨是协同一致的。因此，我们将与联合国协调努力。

“发展中八国”的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其推进自身目标，并与联合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形成合力。其与联合国的联系将为两组织都带来好处。在本届会议上，我们愿特别突出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72**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3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托姆逊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女士，我不愿中断决议获得一项项通过这一令人钦佩的流程，但我只想快速发言，以解释一下我们的立场。

我们借此短暂机会感谢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第69/130号决议，我也愿赞赏第六委员会睿智的专家在审议该决议时所开展的合作。

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是朝着太平洋地区特别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向所迈出的正确一步，因为这将有助于使我们的发展方案与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的发展方案协调一致。这项决议最初是由斐济提交的，目的在于支持太平洋共同体第八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斐济是该共同体现任主席。

太平洋共同体是本地区最重要的发展组织之一，该组织为开展和监测本地区发展活动向其成员提供援助就证明了这一点。太平洋共同体目前在能源、运输、公共卫生、农业发展、减灾、人类发展、发展统计以及海洋和渔业等至关重要的领域向其成员提供援助。

该决议对于最终敲定和执行2015年发展议程特别重要。我们欢迎在我们共同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时刻给予太平洋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8（续）

振兴大会工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0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29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8的审议。

议程项目133（续）

方案规划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50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图瓦科·纳撒尼尔·马农吉先生阁下、主席团各位成员、委员会秘书以及各位代表做了出色的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面前的第六委员会各份报告的审议。

中午12时50分散会。